



澳門金融學會

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
考試手冊

目 錄

內容	頁次
1. 引言.....	1
2. 考試.....	1
3. 報考詳情.....	2
4. 考試費用.....	3
5.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.....	3
6. 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的考試改期安排.....	3
7. 考試規則.....	4
8. 取消資格.....	4
9. 核實考生身份.....	4
10. 考試成績.....	4
11. 申請重改試卷.....	4
12. 補發考試成績或證書.....	5
13. 研習資料手冊.....	5
14. 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須知.....	5
15. 查詢及辦公時間.....	5
附錄 I - 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規則.....	6
附錄 II - 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須知.....	8

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手冊

1. 引言

- 1.1 “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澳門實施。除獲豁免外，所有保險中介人均須通過該計劃所規定的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。
- 1.2 澳門金融學會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為該計劃的主考機構，負責舉辦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。
- 1.3 本手冊除列出報考資格和手續外，亦詳載考試形式、結構及評核準則，以協助考生準備考試。

2. 考試

2.1 考試結構及範圍

2.1.1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有以下試卷：

試卷 I：保險原理及實務

試卷 II：一般保險

試卷 III：人壽保險

試卷 IV：退休基金

試卷 V：投資相連保險

2.1.2 試卷 I 為必考試卷。試卷 II、III、IV 和 V 為可供選擇試卷，分別為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、退休基金及投資相連保險。

2.1.3 有意從事一般保險、或人壽保險、或退休基金、或投資相連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須分別於試卷 I 和 II，或試卷 I 和 III、或試卷 I 和 III 和 IV、或試卷 I 和 III 和 V 取得及格成績；有意從事綜合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則於試卷 I、II、III、IV、V 均須取得及格成績。

2.2 考試形式

2.2.1 試卷 I 及 II 的考試時間各為一小時十五分鐘，及有 50 條多項選擇題。試卷 III、IV 及 V 的考試時間各為兩小時，共有 75 條多項選擇題。

2.2.2 考生可選擇中或英文試卷。

2.2.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。

2.3 考試模式

考試模式有以下兩種選擇：

- (i) 筆試模式
- (ii) 電腦應考模式

2.4 評分結果

2.4.1 考試成績分為：

及格成績：

- (i) A 〈90% 或以上〉，
- (ii) B 〈80% 或以上〉，
- (iii) C 〈70% 或以上〉，
- (iv) D 〈60% 或以上〉，

不及格成績：60% 以下

2.4.2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到達試場的考生），並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2.5 評核準則

各試卷滿分為 100 分，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60 分，方為及格。

3 報考詳情

3.1 考試詳情

3.1.1 筆試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定期舉辦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定期舉辦。

3.1.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。

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由星期一至星期五(假期除外)於每日上午十點舉辦。考生必須提前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
筆試模式考試每月舉辦一次。筆試模式考試時間表會預先由澳門金融學會公佈。考生必須根據筆試考試時間表報考考試科目，並必須提前一星期報名。

3.1.3 不論何故，一經報名，不可更改考試日期。

3.2 報考資格

3.2.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，無需具備任何資格。

3.3 報名表及考試手冊

3.3.1 報考文件包括報名表及考試手冊。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向澳門金融學會索取報名表。

3.3.2 報考文件亦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

4 考試費用

- 4.1 每張試卷的考試費用為澳門元 150。
- 4.2 報名人士可選擇經網上報名，或親臨本會報名。經網上報名者，考試費用可用信用卡（VISA／萬事達／銀聯）支付。如親臨本會報名，須遞交報名表，以及可以現金或“聚易用”支付考試費用。
- 4.3 未有繳費者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4.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- 4.5 無故缺席的考生再報考同一試卷，本會將對該試卷收取二倍的考試費用。
- 4.6 考試費用會於有需要時調整。

5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

對於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，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。澳門金融學會會儘快解決問題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。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，澳門金融學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，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或退款。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。

6 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的考試改期安排

在下列特殊情況下，考生可免費更改考試日期：

- 6.1 澳門金融學會因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如颱風、澳門疫情爆發等，將暫停對外開放，在此期間已安排的考試將會延期舉行。受影響的考生須於澳門金融學會恢復正常運作後一星期內，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本會更改考試日期。
- 6.2 在開考前兩小時內，氣象局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導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。受影響的考生須於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的二個工作天內，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本會更改考試日期。

受影響的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內，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本會，方可免費更改考試日期。如考生親臨本會，考生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收據（如有）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已繳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
7 考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(見附錄 I)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8 取消資格

考生如在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”期間作弊，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，為期三年。澳門金融學會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報告任何作弊事件。

9 核實考生身份

考試期間，監考員會檢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和准考證(只限於筆式)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10 考試成績

- 10.1 有關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，考生在完成考試後，監考員將即時列印考試成績單。對於成功通過考試的考生，如需紙質證書，須於考試當日支付每張證書澳門元 50。如非考試當日，本會當作補發證書處理，考生須支付澳門元 100。
- 10.2 有關筆式的考試，澳門金融學會將於考試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發出考試成績單予考生。
- 10.3 基於保密理由，考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或傳真公佈。

11 申請重改試卷

- 11.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考試成績單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- 11.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澳門元 300，支票抬頭為“澳門金融學會”。
- 11.3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退還。
- 11.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。
- 11.5 澳門金融學會將於收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。
- 11.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的成績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

終的結果。澳門金融學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12 補發考試成績或證書

考生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考試成績單或證書，手續如下：

- (1) 填妥澳門金融學會的申請表格。
- (2) 補發每張證書的費用為澳門元 100，而補發每張成績單的費用為澳門元 20。

13 研習資料手冊

研習資料手冊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fs.org.mo>。

14 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須知

考生應參閱附錄 II 的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須知，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在報考事宜上，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
15 查詢及辦公時間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56 8280。澳門金融學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詳情如下：

上午	辦公時間: 09:00 – 13:00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報名時間: 09:00 – 12:45
下午	辦公時間: 14:30 – 17:45 (星期五至 17 時 30 分)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報名時間: 14:30 – 17:00

附錄 I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。
2. 考生應在開考前**最少十分鐘**到達試場。
3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4. 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。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，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，並無列印及圖象 / 文字顯示功能。
5.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手表的響鬧裝置。
6. 筆試的考生可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7. 筆試的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。
8. 考生在考試開始**十五分鐘後**不會獲准進入試場，並當“缺席”論。
9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。
10. 考生進入試場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，並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、課本、筆記及其他私人物品，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11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2. 筆試考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，直至監考員收齊所有試卷為止。

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試卷資料；
2. 在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；
3. 在考試期間抄襲所帶進場的筆記、書本、電子儀器資料，或另一名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試題簿、答題紙、等帶離試場，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在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便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騷擾其他考生，或干擾考試進行；
8. 以他人名義應考；
9. 以任何方式作弊；或
10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“一般規則”或監考員的指示。

身份證明文件

考試當日，考生必須攜帶有效的澳門身份證或護照正本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已失效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

澳門颱風及暴雨下的考試安排

1. 颱風來襲：
 - a) 如在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金融學會將不開放，並同時取消在此期間的所有考試。
 - b) 如在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金融學會將不開放，並同時取消在此期間的所有考試。
2. 颱風過後：
 - a) 如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前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，金融學會將於辦公時間開放，並將如期舉行當天的考試。
 - b) 如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期間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，金融學會將於改掛後一小時三十分後開放。在金融學會不開放期間的所有考試將會取消，但風球信號改掛兩小時後開始的考試將如期進行。
 - c) 如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，金融學會將於下午開放，並將如期舉行當天下午的考試。
 - d) 如在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，金融學會將於改掛後放一小時三十分後開放。在金融學會不開放期間的所有考試將會取消，但風球信號改掛兩小時後開始的考試將如期進行。
 - e) 如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後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，金融學會將不開放，並同時取消在此期間的所有考試。
3.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須知

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經已實施，本聲明明確考生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。
- (2) 澳門金融學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a. 處理考試事宜；
 - b. 保存考生紀錄；
 - c.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；
 - d. 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，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；
 - e. 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資料；
 - f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g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(3) 澳門金融學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。
- (4) 考生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在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負責人提出，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。